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筑公积金通字〔2024〕77号

签发人：谭承忠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 2024—2025年度贵阳贵安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执行标准的通知

各缴存单位：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贵阳贵安 2024—2025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执行标准通知如下：

一、缴存基数及月缴存额

（一）根据《贵州省 2023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统计公报》公布的 2023 年度贵阳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标准计算，2024—2025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 24966 元，月缴存额上限为 5992 元。

(二) 根据《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 2024 年度贵阳贵安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执行标准的通知》(筑公积金通字〔2024〕6 号), 2024—2025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为 1890 元, 月缴存额下限为 190 元。

二、缴存比例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比例最低均不得低于 5%, 最高均不得高于 12%。

三、各缴存单位应按本通知要求, 做好 2024—2025 缴存年度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

特此通知。

